

乐府人〔2024〕15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黎等12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乐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：

谢黎为乐至县司法局副局长；

冯亮为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邓力菡为乐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梁斌为乐至县审计局副局长；

郭龙为乐至县林业局副局长；

晋文兵为乐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；

黄川为乐至县信访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冯亮的乐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唐春明的乐至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晓芳的乐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亮的乐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彭勇的乐至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郭龙的乐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邓琪的乐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晋文兵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南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5日